

招标公告

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CSSQ12600658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510-441900-04-01-604646，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其中，管网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3 千米；管网改造工程改造 DN400-DN600 排水管渠 93.6 千米；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改造 129 公顷，新建、改建排水管 43.4 千米；截流系统改造工程截流井改造 40 座；暗渠排口整治工程改造暗渠排口 163 处。实际建设内容可根据现场摸排结果进行调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总投资约 24630.00 万元，建安费约为 2133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4.0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口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包括地块源头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等。

（3）其他，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120个日历天（中标通知发出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决算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须任职（或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④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5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会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

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 _____。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8.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8.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8.1至8.4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8.5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81833299；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 8 号；

电子邮件：___/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 。

8.5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1833299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日期：2026.5.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312-313室

联系电话：0769-22998967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日期：2026.5.9

